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3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庭宣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源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訴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及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（被告黃靖睿行

	為時之法定代理人），而未特定被告完整姓名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到院閱卷並提出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。
2	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。